

## 不適用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之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公告草案總說明

考量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攸關國內網路安全及資源利用等公共利益，故對設置此類公眾電信網路者之組織型態及其負責人資格，訂有特別規範必要，並須維持一定比率之本國資本。

惟衡酌電信管理法施行前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特殊業務者並無董事長國籍、外資等限制；考量電信管理法施行後，使用本會核配之識別碼、信號點碼或其他供電信網路間連接之電信號碼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其負責人及公司組織均有其限制，為保障電信管理法施行前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特別業務者之信賴利益，避免其公司組織因本法施行而須改組，應排除其公司組織及外資之限制，以保護其信賴利益。

主管機關審酌現行電信市場之現況，期本公告適用範圍應能恰好包含所有可能會受到影響之電信事業，以免其公司組織因電信管理法施行而須改組，或無法向本會申請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爰擬具此公告草案。

## 不適用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之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公告草案

公告	說明
<p>主旨：公告不適用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之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及施行日期。</p> <p>依據：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七項。</p> <p>公告事項：</p> <p>一、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前之第二類電信事業，使用本會核配識別碼、信號點碼或其他供電信網路間連接之電信號碼者，不適用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仍應適用旨揭規定：</p> <p>(一) 董事長變更為非中華民國國籍者。</p> <p>(二) 外國人直接持有股份總數增加致超過百分之四十九，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總數增加致超過百分之六十。</p> <p>二、本公告自本法施行之日生效。</p>	<p>一、查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七項之規定「本法施行前，使用第二項第二款資源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不適用前三項規定」，其立法理由係為保障本法施行前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特別業務者之信賴利益，避免其公司組織因本法施行而須改組，爰應得排除其公司組織及外資之限制，以保護其信賴利益。</p> <p>二、爰此，本公告將適用對象設為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且使用主管機關核配之識別碼、信號點碼或其他供電信網路間連接之電信號碼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但不包含無公司組織改組必要者。</p> <p>三、依本公告之公告事項第一點及其但書規定，董事長原本即非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本公告維持為非中華民國國籍者；外國人原本即直接持股超過百分之四十九，或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六十者，亦得依本公告維持其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但董事長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時，不得再變更為非中華民國國籍者；且外國人直接持股不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直接及間接持股不超過百分之六十時，亦不得再增加致直接持股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六十。</p>